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细致做好审查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要按照《条例》对申请予以审查，明确申请信息“是不是”政府信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处理，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一）准确界定政府信息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首先应当属于政府信息，其次研判该信息能否公开。准确界定“政府信息”是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第一步，根据《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政府信息产生的主体是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职权发生变更的，由负责行使有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政府信息的公开责任；行政机关职权划入党的工作机关的，如果党的工作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其对外以行政机关名义独立履行法定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适用《条例》。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政府信息产生的过程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方式既可能是行政机关自身制作的，也可能是行政机关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以及个人获取的。其中“行政管理职能”是指行政机关三定方案中明确的外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内容明确的申请，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以及如何处理该申请。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党务信息以“申请信息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本机关不予公开，特此告知”答复申请人。

（二）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

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有的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在具体实践中，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正确理解使用“一事一申请”。

（三）严格审查申请材料

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未能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有歧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补正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申请人补正后仍然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此后仍达不到补正效果的，可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决定。申请人放弃补正后，行政机关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再处理。需要补正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补正期限、补正后果。

1．对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或者要求电子邮件送达但未提供电子邮箱，以及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对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理解有歧义，或者涉及咨询事项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对需要补正的理由和内容作出指导与释明；

3．未明确公开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的，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予以明确；

4．给予申请人的合理补正期限可参照征求第三方意见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5．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全面严谨进行检索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查找、检索，确认申请信息“有没有”。

经检索查找，行政机关未制作、获取相关信息；已制作或获取相关信息，但由于超过保管期限、依法销毁、资料灭失等原因，行政机关客观上无法提供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管理。针对政府信息存在的发布分散、管理不善、底数不清等问题，加快开展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为高效精准检索政府信息、依法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基础支撑。

三、依法依规处理答复

行政机关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研判内容，确定“给不给”。要及时答复申请，应当公开的，通过适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一）予以公开情形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和途径；也可以应申请人请求，便民提供该信息。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决定并提供该政府信息，包括作出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事实行为；对近期内将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不予公开情形

1．国家秘密类豁免。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3．“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遇到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风险评估报告》等证据。

4．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三方同意公开，行政机关一般予以公开，或者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5．内部事务信息。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6．过程性信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7．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8．行政查询事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三）无法提供情形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除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也可以视加工分析难易情况予以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行政机关可作出无法提供的事实判断。

（四）不予处理情形

1．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2．重复申请。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其他行政机关已作出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予以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处理。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理。

对以上各类情形，行政机关要依法依据制作规范答复文书，通过适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送达申请人。答复文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见附件）。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

2020年3月 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

一、程序处理文书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3．延期答复告知书

4．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5．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二、实体处理文书

1．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2．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3．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4．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5．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6．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7．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9．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10．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11．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一、程序处理文书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回执（一式两份）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年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

信息。

您（你单位）提交的材料有

。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于

年 月 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期答复，本机关将依法告知。办理进度查询电话： 。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依告〔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内容：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 （本机关指导和释明） 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缺少身份证明，请补充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证明材料等）；

□缺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请补充修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并重新提交。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请您（单位）在

年 月 日前补正相关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3．延期答复告知书

依告〔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4．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给第三方）

依告〔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第三方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人姓名/名称）提交的关于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1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供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

感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

（行政机关名称）：

我（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 依告〔20 〕第 号）。我（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并书面说明原因）。

□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相关意见材料附后（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

复函人：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征求意见函（共同制作机关）

依告〔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函

（被征求意见机关）：

（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 政府信息，经审查，该政府信息由你单位共同制作。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在收到本征求意见函后研究提出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二、实体处理文书

1．予以公开答复书（已对外公开）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已通过（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2．予以公开答复书（答复回执）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 □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3．不予公开答复书（国家秘密类豁免）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4．不予公开答复书（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关于 的政府信息，根据 《（特别法律、行政法规）》 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5．不予公开答复书（三安全一稳定类豁免）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6．不予公开答复书（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公开，现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经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7．不予公开答复书（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 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8．不予公开答复书（四类过程性信息）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9．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执法案卷）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0．不予公开答复书（行政查询事项）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请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别法律、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1．无法提供答复书（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检索查找，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机关名称）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你单位）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2．无法提供答复书（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 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13．不予处理答复书（信访、举报、投诉等诉求类申请）

依复〔20 〕第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提交的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 □信访 □投诉 □举报事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你单位）可以通过□信访□相应渠道提出。

如对本答复不满，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依法于60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者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